

2025 年度庄头镇庞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庄头镇庞杨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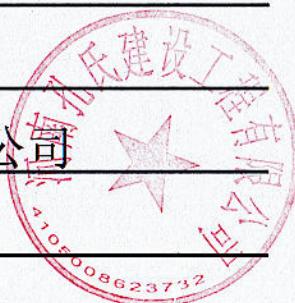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尉氏县庄头镇庞杨村

2025 年 8 月 1 日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2025 年度庄头镇庞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庞杨村新建 2 条 15 厘米厚 4.5 米宽 C25 水泥路，共计 5193 m²。

二、建设地点

尉氏县庄头镇庞杨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圆整，（小写）￥：548720.00 元。

实际结算金额依评审结果为准。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及其他要求

（一）工期要求：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2024年8月1日进场施工，2024年8月31日竣工，合同工期总历天数30天。



(二) 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否者对施工企业每天处 1000 元的罚款。
-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督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督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报

告和工程决算。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进入场地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中标企业直接废标，项目另行安排。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督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5698755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2585 86600194

2015年8月1日